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
施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 6 验收测内容.....	2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结论.....	27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31
附件 2: 批复意见.....	32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34
附件 4: 无上访证明.....	35
附件 5: 检测报告.....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厂区布置图.....	48
附图 3: 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49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名	5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1、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59
2、整改说明.....	61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盖章）

电话：15805331177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淮河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淮河路				
主要产品名称	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的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09.06-2018.11.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3-10.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9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08%
实际总概算	236.5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2.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60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表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固定源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3.5kg/h）。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注册成立,企业投资236.5万元,建设年生产30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淮河路,租赁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总建筑面积2304m²,主要设置水马、防撞桶生产线一条。本项目主要采用聚乙烯颗粒、碳酸钙填充母料、色母作为原辅料,经混料、吹塑成型、冷却、去边、检验等工序生产水马和防撞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本项目职工定员6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7200小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下表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面积约720m ² ,生产车间内部主要设有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下脚料暂存区等,设有水马、防撞桶生产线一条,主要布置混料机、上料机、中空吹塑成型机、破碎机等设备。其中凉水塔、储水罐、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外北侧棚屋下。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钢混结构,面积648m ² ,用于储存原料。	租赁
	成品仓库	钢混结构,面积648m ² ,用于储存成品。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混结构,面积约288m ² ,位于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东侧,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来自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备井;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依托厂区原有,生活污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供热	生产车间内生产用热采取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 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车间强制通风。	一致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一致
	噪声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UV 光氧废灯管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混料机		1	1
2	上料机		1	1
3	中空吹塑成型机	TJ-HB30L-100L	1	1
4	空压机		1	1
5	破碎机		1	1
6	储水罐	容积 40m ³	1	1
7	凉水塔(含水泵)	容积 2m ³	1	1
8	高效布袋除尘器	DMC-24, 风量为 3000m ³ /a	1	1

9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	QYUV-5000, 风量为 5000m ³ /a	1	1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环评年用量 (吨)	实际年用量
1	聚乙烯 (PE)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1200	同环评基本一致
2	碳酸钙填充母料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540	同环评基本一致
3	色母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60	同环评基本一致
4	新鲜水	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备井	378m ³ /a	同环评基本一致
5	电	当地供电站	84 万 kW·h/a	同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图示
水马	20 万只	130cm*70cm	
防撞桶	10 万只	-----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主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循环冷却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冷却。循环冷却水供水能力约 2m³/h, 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职工定员 6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为三班制, 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7200 小时。

2、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自然蒸发损耗,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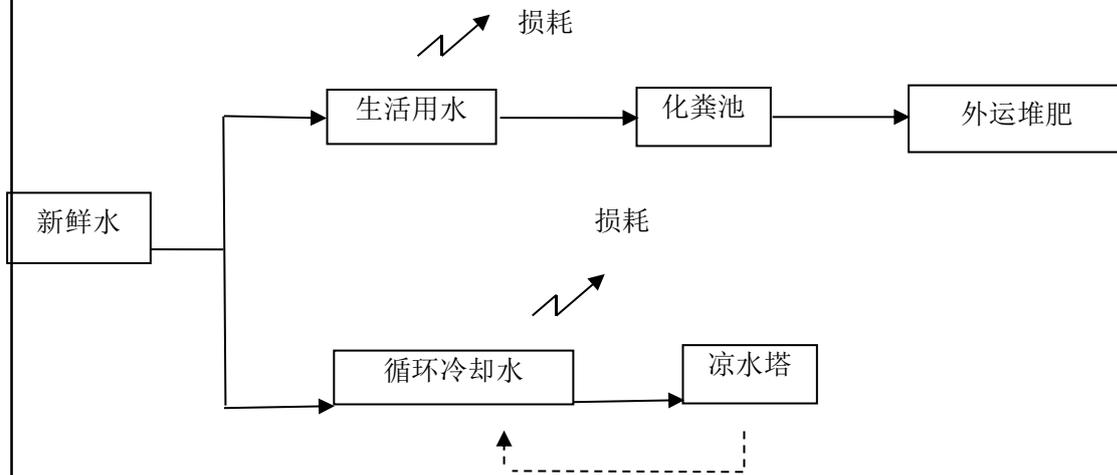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1) 混合: 将聚乙烯颗粒、碳酸钙填充母料、色母按照约 20: 9: 1 的比例投入混料机充分搅拌混合得到均匀的物料。聚乙烯颗粒、碳酸钙填充母料、色母均为颗粒状, 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2) 上料: 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上料机送入中空吹塑成型一体机。上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3) 吹塑成型: 物料通过上料机进入中空吹塑成型一体机后, 经输送、压缩、熔融、均化作用下, 由固体颗粒状逐步变为高弹态, 再由高弹态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 并连续挤出。挤出装置熔融温度在 160°C-170°C 左右, 此过程会产生少

量有机废气。从挤出装置中挤出的物料进入吹塑机的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中通入压缩空气，使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吹塑成型过程中管材温度较高，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 冷却：模具内部有冷却水不断流入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型坯吹胀后接触模具完成冷却，冷却脱模后即成型材。

(5) 去边：人工去除型材上的多余边角，此过程中产生下脚料。

(6) 检测：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产品放置在成品暂存区，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7) 存入仓库：将合格产品打包存入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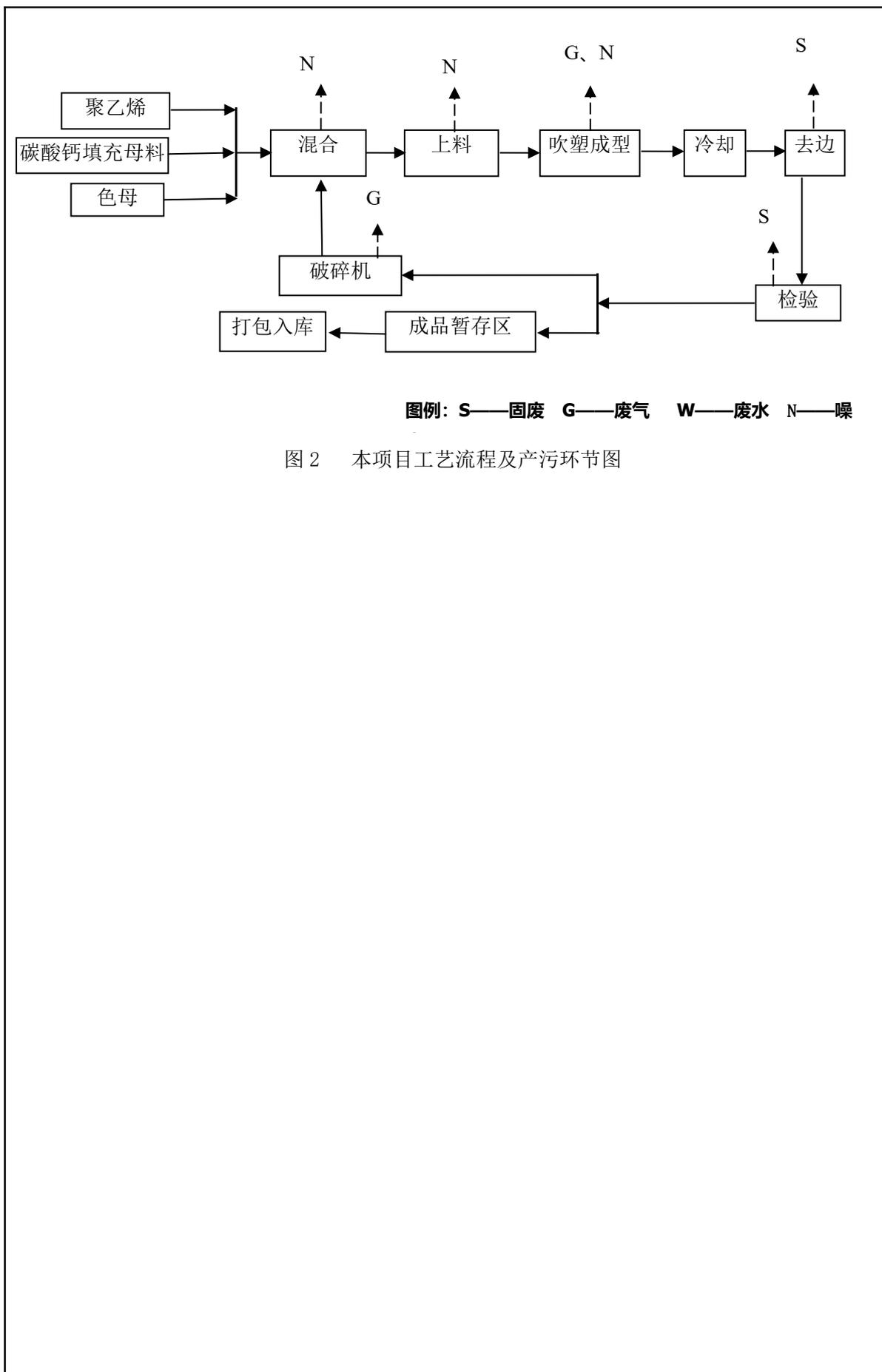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废气：废气为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废水：项目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以及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混料机、上料机、中空吹塑成型机、空压机、破碎机、凉水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图例：S——固废 G——废气 W——废水 N——噪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吹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最终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60mg/m³）。

其余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4.0mg/m³）。

本项目破碎机为半密闭装置，进料口无粉尘产生，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混料机、上料机、中空吹塑成型机、空压机、破碎机、凉水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100m 所综合包络的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610m 处的南靳庄，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6、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本项目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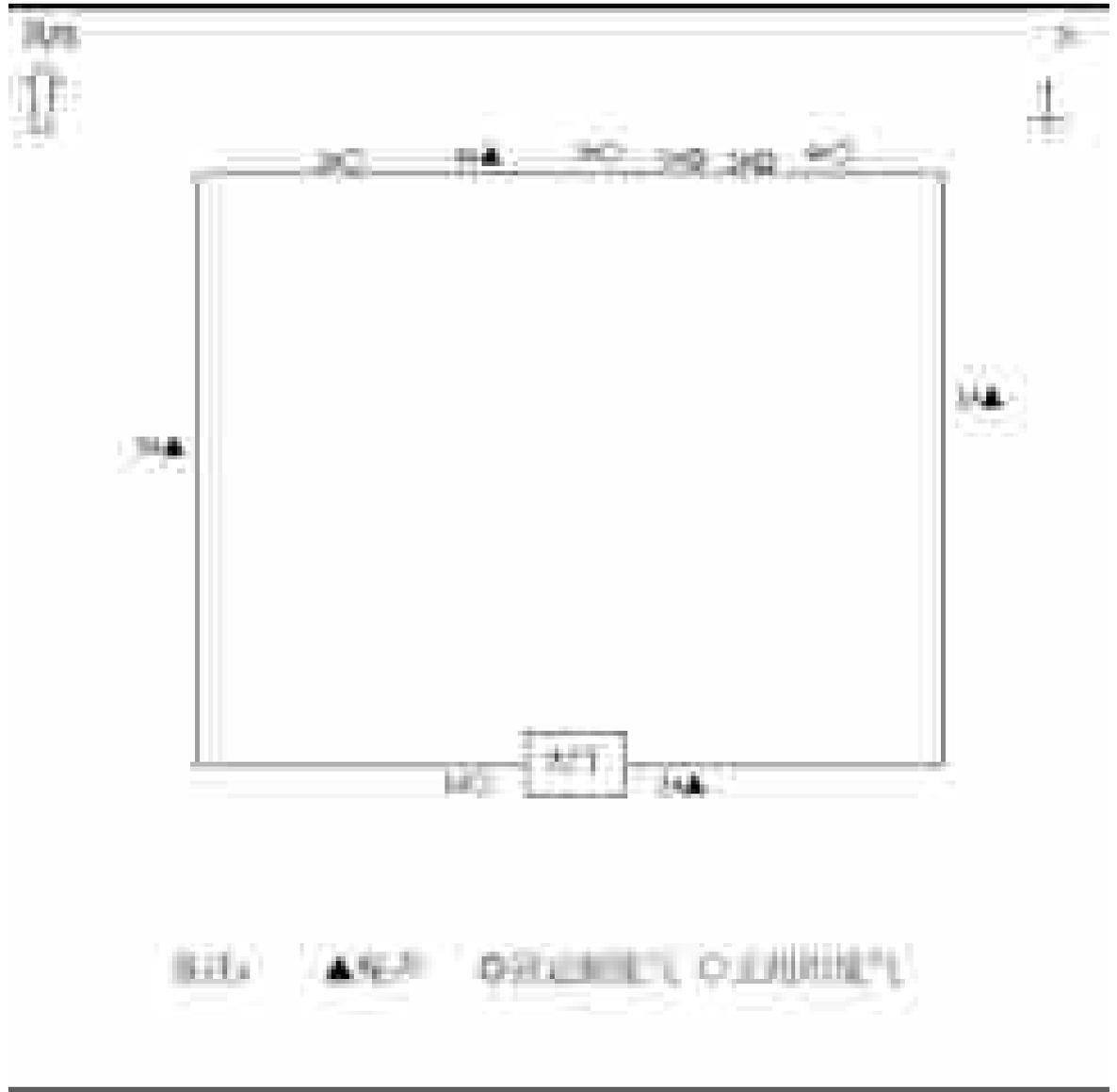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吹塑成型工序、破碎工序	在吹塑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最终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通风，及时排出车间。	2.98 万元
噪声	混料机、上料机、中空吹塑成型机、空压机、破碎机、凉水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产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2 万元
固废	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0.12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0.5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4.8 万元

三、厂界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I、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注册成立，企业投资 240.91 万元建设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淮河路，租赁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总建筑面积 2304m²，主要设置水马、防撞桶生产线一条。本项目主要采用聚乙烯颗粒、碳酸钙填充母料、色母作为原辅料，经混料、吹塑成型、冷却、去边、检验等工序生产水马和防撞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720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

(2)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做出限制和禁止，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 本项目已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备案部门的要求，备案文号为 2018-371702-29-03-018439。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淮河路，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总建筑面积约 2304m²，主要设置水马、防撞桶生产线一条。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菏泽市牡丹区皇镇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处于菏泽市牡丹区临港经济区工业园内，符合菏泽市牡丹区土地利用规划。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吹塑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UV光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5000m³/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31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1.2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60mg/m³)。

②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90%),收集的粉尘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99.5%)处理,最终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为3000m³/h,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7kg/h,排放浓度为0.2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其余未收集部分VOCs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479t/a,排放速率为0.0067kg/h,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VOCs废气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约为0.006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4.0mg/m³)。

②粉尘

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15kg/h,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为0.013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1.0mg/m³）。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9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m³/a。生活污水排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混料机、上料机、吹塑成型机、空压机、凉水塔、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UV光氧废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产生量约3.6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下脚料产生量约90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t/a、除尘器收尘量约0.0806t/a，均回用于生产；UV光氧废灯管产生量约0.03t/a，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95.6106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所用原料无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₂ 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设备	验收内容	效果要求
破碎工序粉尘	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吹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固废库建设情况	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危险 固废	UV 光氧废灯管委托危废 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建设情况	
噪声		减振、隔声	降噪措施的落实情况、高噪声源旁或主 厂房等建筑外 1m 处 噪声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功能区标准；厂界达标排放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II、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如下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环评批复	
1、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p>2、生产车间吹塑成型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约为 90%），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等措施，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p>	<p>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及时排出车间。</p>
<p>3、营运期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UV 光氧废灯管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处理。</p>	<p>经核实，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建立危废暂存间贮存 UV 废灯管，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采样及检测仪器见表 5-1、5-2。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71704004
		GB/T 16157-1996	/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37170401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71704019

表 5-2、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

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0 月 13 日 -14 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3 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72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7.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只 /天)	负荷 (%)
2018.10.13	水马、防撞桶	1000	975	97.5
2018.10.14			969	96.9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13	颗粒物	0.240	0.409	0.408	0.418
		0.232	0.395	0.367	0.381
		0.257	0.417	0.378	0.388
		0.243	0.375	0.384	0.415
2018.10.14	颗粒物	0.204	0.399	0.403	0.392
		0.252	0.390	0.397	0.403
		0.245	0.350	0.408	0.410
		0.217	0.393	0.355	0.383
2018.10.13	非甲烷总烃	1.14	2.29	1.88	3.72
		1.65	3.87	3.8	3.75
		1.65	3.68	3.83	3.66
		1.68	3.44	3.64	3.41
2018.10.14	非甲烷总烃	1.7	2.42	3.14	3.21
		1.77	3.09	2.61	2.73
		1.78	2.54	3.62	3.78
		1.86	2.54	3.66	3.75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3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3.1	25.5	30.1	30.0	0.191	0.150	0.174	0.172
		流量 (Nm ³ /h)	5783	5863	5796	5814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4.3	10.5	13.8	12.9	0.0843	0.0623	0.0816	0.0761
		流量 (Nm ³ /h)	5897	5932	5910	5913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5.9	58.3	53.3	55.7
2018.10.14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3.6	26.6	29.0	26.4	0.137	0.154	0.169	0.153
		流量 (Nm ³ /h)	5796	5802	5813	5804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4	13.4	14.3	12.7	0.0614	0.0789	0.0841	0.0748
		流量 (Nm ³ /h)	5907	5887	5879	5891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5.1	48.9	50.1	51.2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³）。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3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55.9	61.7	56.3	58.0	0.316	0.351	0.324	0.331
		流量 (Nm ³ /h)	5660	5695	5763	5706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8	4.9	3.5	4.1	0.0215	0.0284	0.0204	0.0235
		流量 (Nm ³ /h)	5668	5797	5836	576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2	91.9	93.7	92.9
2018.10.14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54.7	60.9	57.3	57.6	0.312	0.348	0.328	0.329
		流量 (Nm ³ /h)	5704	5722	5722	5716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7	5.1	4.6	4.5	0.0215	0.0295	0.0269	0.0260
		流量 (Nm ³ /h)	5823	5780	5840	581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1	91.5	91.8	92.1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³）。

检测结果表明：1#光氧设备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4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5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0.13	1#东厂界	55.0	42.1
	2#南厂界	54.9	42.0
	3#西厂界	55.0	41.9
	4#北厂界	53.5	41.9
2018.10.14	1#东厂界	52.3	43.7
	2#南厂界	53.6	42.2
	3#西厂界	52.0	49.3
	4#北厂界	51.7	44.4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13	12.7	100.1	2.2	S	2	3
	17.8	100.7	2.3	S	1	3
	22.1	101.2	2.2	S	1	3
	20.2	100.9	2.4	S	2	3
2018.10.14	14.7	100.8	2.3	S	2	4
	16.8	101.0	2.1	S	1	3
	20.2	100.7	2.4	S	1	3
	18.7	100.9	2.7	S	2	3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5.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9-49.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淮河路，2018 年 5 月，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6 月 1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对《关于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60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

4、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依托现有）；厂区绿化；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低噪声；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2)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5.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9-49.3db(A)之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5.0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9.3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检测结果表明：1#光氧设备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3\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43kg/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5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1#光氧设备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净化效率为 48.9%~58.3%;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 91.5%-93.7%。

8、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生产车间外 100m 所综合包络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610m 处的南靳庄, 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10、总量指标

项目无 SO_2 、 NO_2 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自然蒸发损耗,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236.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占总投资 2.02%。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 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淮河路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				实际生成能力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2.0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98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0.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5272	2.50596	0.021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3752	0.76824	0.606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三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牡丹区环字〔2019〕100号

关于湖博置业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100 万只水车、
防腐木交通安全设施加工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博置业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博置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水车、防腐木交通安全设施加工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批，批复如下：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双河乡双河村，租赁山东湖博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建筑面积及配套设施建设、占地面积为 2004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件）、原料种类及辅料，应作为主要原料、设置试车、防腐木生产区一条。建设环评环评年生产 100 万只水车、防腐木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双河村双河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项目在环评报告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项目符合环评报告表公示的有关规定。

二、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漆、溶剂等，不得挥发，职工生活用水采用反渗透化工树脂等，采用化学药剂处理，不得挥发。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每个设备设置一个排气罩，集中收集后由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罩（处理能力 10000m³/h），通过 1 套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喷漆工艺产生的粉尘和漆雾采用布袋除尘器，在除尘器出口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 套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一）侵权被告说明

- 1、原告起诉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并非**原告主张。
- 2、被告内容都是原告自己，其名称、经营范围等均是原告自己。
- 3、原告起诉的被告，原告不认。
- 4、原告起诉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原告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经营范围并不相同，林某某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书报亭经营。
- 5、原告起诉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原告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原告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书报亭经营。
- 6、原告起诉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原告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原告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书报亭经营。
- 7、原告起诉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原告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原告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书报亭经营。

（二）原告诉讼请求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原告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原告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书报亭经营。

（三）原告诉讼请求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原告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原告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书报亭经营。

（四）原告诉讼请求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原告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原告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书报亭经营。

（五）原告诉讼请求的侵权被告中的被告林某某，原告认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经营范围并不相同，原告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书报亭经营。

（八）總管：

五環標實業工廠新廠及洗淨池工程總管：|||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時間：2008年10月14日至14日對廠房基礎工程在廠內可研報告
 內附的空氣環境、|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進行了高層次的評價。|廣東
 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九）編制內容：

1. 工程項目概況、建設及解決：

表 1. 工程項目概況一覽表

項目名稱	建設內容	建設地點	建設規模
五環標實業工廠新廠及洗淨池工程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1座、1座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1座、1座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1座、1座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1座、1座

2. 工程項目、工程及評價內容

工程及評價內容：|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對工程及評價內容進行了高層次的評價。|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對工程及評價內容進行了高層次的評價。|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對工程及評價內容進行了高層次的評價。|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3. 工程項目、工程及評價內容

表 2. 工程項目概況二覽表

項目名稱	建設內容	建設地點	建設規模	建設時間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1座、1座	2008年10月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1座、1座	2008年10月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1座、1座	2008年10月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廣東省環境影響評價師事務所	總管1座、1座	2008年10月

5.3 噪声预测模型

模型	适用范围	适用距离	适用距离
线声源模型	点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	400m	1000m
	点声源半自由声场几何声衰减模型	400m	1000m
	点声源自由声场几何声衰减模型	400m	1000m
	点声源半自由声场几何声衰减模型	400m	1000m
	半自由声场几何声衰减模型	1000m	1000m
面声源模型	面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	1000m	1000m
	面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	1000m	1000m
	面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	1000m	1000m

5.3.1 线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

5.3.1.1 点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

点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适用于点声源在自由声场中的声衰减。点声源在自由声场中的声衰减模型（点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是指声源在自由声场中，声波以球面波形式传播，声压随距离的平方反比衰减。点声源在自由声场中的声衰减模型（点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是指声源在自由声场中，声波以球面波形式传播，声压随距离的平方反比衰减。点声源在自由声场中的声衰减模型（点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是指声源在自由声场中，声波以球面波形式传播，声压随距离的平方反比衰减。

5.3.1.2 面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

面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适用于面声源在自由声场中的声衰减。面声源在自由声场中的声衰减模型（面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是指声源在自由声场中，声波以平面波形式传播，声压随距离的平方反比衰减。面声源在自由声场中的声衰减模型（面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是指声源在自由声场中，声波以平面波形式传播，声压随距离的平方反比衰减。面声源在自由声场中的声衰减模型（面声源几何声衰减模型）是指声源在自由声场中，声波以平面波形式传播，声压随距离的平方反比衰减。

人員編制表

一、特別編制人員(共 14 人)

表 1-1 特別編制人員編制表

職別	職等	職等 (age)			
		17-20	21-25	26-30	31-35
特別編制人員	副經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別編制人員	副經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別編制人員	副經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別編制人員	副經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p>註：特別編制人員的職等編制表，係根據《電力法》及《電力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由電力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p>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data

Year	Country	Sector	Emissions (kt CO ₂ e)							
			1990-1999				2000-2009			
			1	2	3	4	5	6	7	8
1990-1999	Industrial processes	Manufacturing and constructio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Other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aviation and shipping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Other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0-2009	Industrial processes	Manufacturing and constructio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Other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aviation and shipping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Other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ሪፖርት ለ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 ሰነድ 10

የግብርና ዓይነ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ም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የግብርና መጠን							
			የግብርና መጠን (ጥቅም)				የግብርና መጠን (ጥቅም)			
			1	2	3	4	5	6	7	8
የግብርና ዓይነ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ም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የግብርና ስም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የግብርና ዓይነ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ም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የግብርና ስም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የግብርና አይነ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ጠቅላ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1-1 各子項環境影響程度

子項	子項	環境影響 程度	環境影響 程度
水環境	水質	輕微	輕微
	水量	輕微	輕微
	水生態	輕微	輕微
	水質、水量、水生態	輕微	輕微
大氣環境	大氣	輕微	輕微
	噪聲	輕微	輕微
	振動	輕微	輕微
	大氣、噪聲、振動	輕微	輕微
總體環境影響		輕微	輕微

說明

表 1-2 環境影響程度

子項	子項	子項	子項	子項	子項	子項
水環境	水質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水量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水生態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水質、水量、水生態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大氣環境	大氣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噪聲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振動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大氣、噪聲、振動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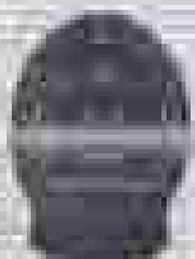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图例：广表及格式表图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201000000000000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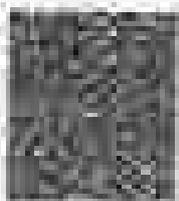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核准日期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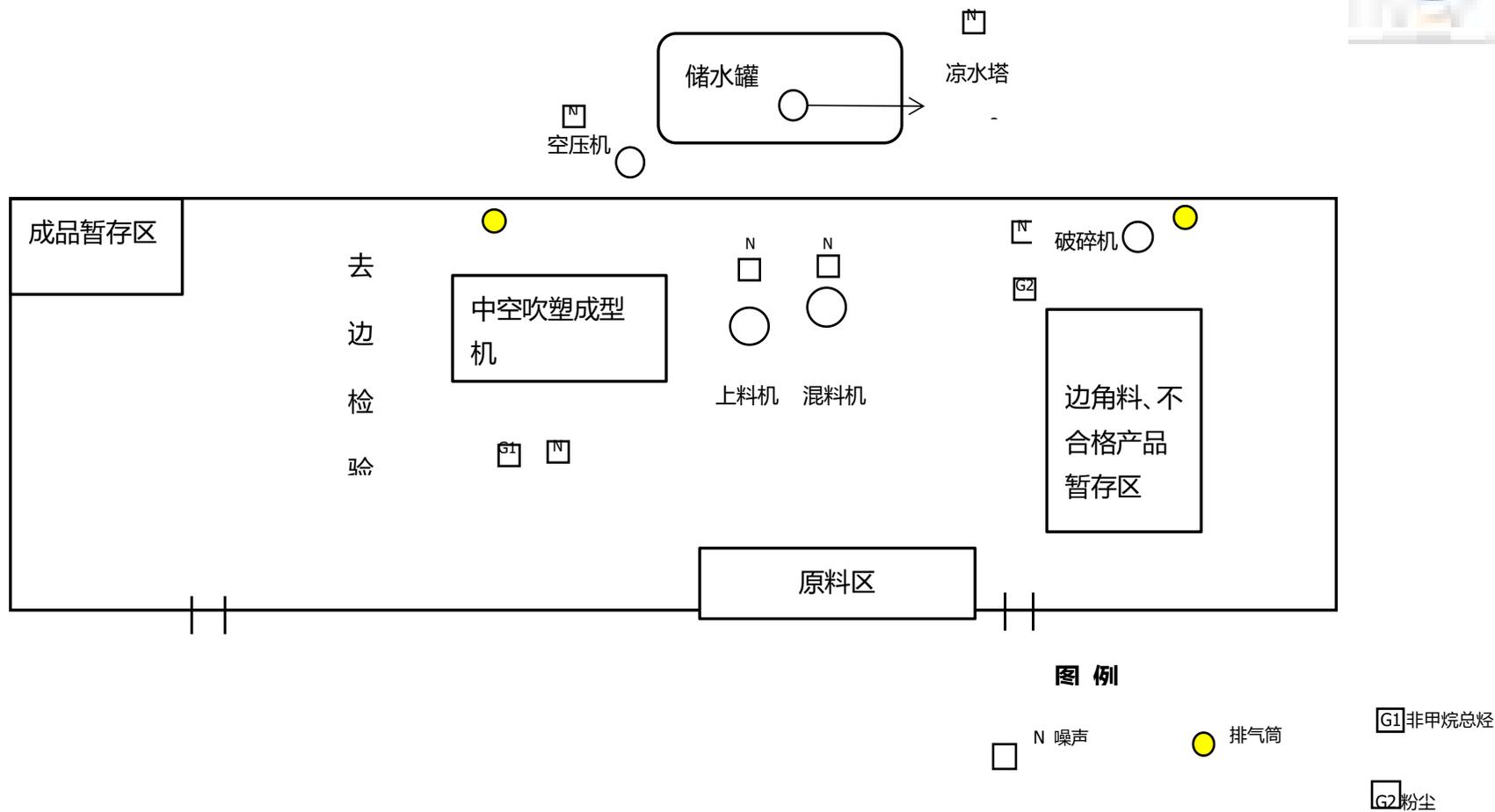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验收意见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皇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淮河路，项目总投资 236.5 万元，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辅助工程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生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牡丹区环保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60 号）。

受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0月13日和10月14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3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项目投资比例2.02%。

（四）验收范围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生产30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吹塑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最终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60mg/m³）。

其余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4.0mg/m³）。

本项目破碎机为半密闭装置，进料口无粉尘产生，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10mg/m³）。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混料机、上料机、中空吹塑成型机、空压机、破碎机、凉水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UV 光氧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UV 光氧废灯管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 100m 所综合包络的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610m 处的南靳庄，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六)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入凉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山东瀚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废气：1#光氧设备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43\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满足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5.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9-49.3db(A) 之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5.0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9.3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建立危废暂存间贮存UV废灯管，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光氧设备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净化效率：48.9%~58.3%；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91.5%~93.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少。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规范设置除尘器，光氧设备永久监测平台、规范排污口标志。

2、危废暂存间按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统一规范建设和管理。完善危废档案。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表 1. 20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に発行された債券の償還スケジュール (単位: 億円)

種別	償還期	償還額	償還回数	償還率
国債	2010年10月1日以前	1,000	10	100%
地方債	2010年10月1日以前	500	5	100%
	2011年10月1日以前	500	5	100%
	2012年10月1日以前	500	5	100%
企業債	2010年10月1日以前	1,000	10	100%
合計	2010年10月1日以前	3,000	30	100%

其他注意事项

一、调试及竣工公示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40>）





- 首页
- 新闻
- 党建
- 政务
- 经济
- 文化
- 社会
- 法治
- 民生
- 教育
- 科技
- 健康
- 体育
- 旅游
- 环保
- 军事
- 国际
- 港澳
- 台湾
- 海外
- 军事
- 国际
- 港澳
- 台湾
- 海外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网”专项行动

中央网信办15日部署开展“清网”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色情、网络淫秽、网络低俗、网络侵权、网络失信、网络黑灰产等突出问题，净化网络空间，维护网络生态安全。

专项行动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务求实效。要深入开展网络谣言治理，依法查处造谣传谣行为，坚决遏制谣言扩散蔓延。要深入开展网络暴力治理，依法查处侮辱谩骂、造谣诽谤、恶意举报、人肉搜索等行为，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要深入开展网络诈骗治理，依法查处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色情、网络淫秽、网络低俗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网络违法犯罪高发态势。要深入开展网络侵权治理，依法查处网络侵权、网络失信、网络黑灰产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网络生态安全。

专项行动将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长效常治。要健全网络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网络治理体制机制，强化网络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网络治理效能。要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文明上网习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二、整改说明

淄博富世工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年产 30 万只水马、防撞桶交通安全设施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整改报告

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 号）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组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专家向我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我公司积极按要求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增设了布袋除尘器、光氧设备永久检测平台，同时规范了检测口标志，如图：



1)、永久检测平台



2)、检测口进气喷字



3)、检测口出气喷字

2、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完善危险废物资料。



4)、危废暂存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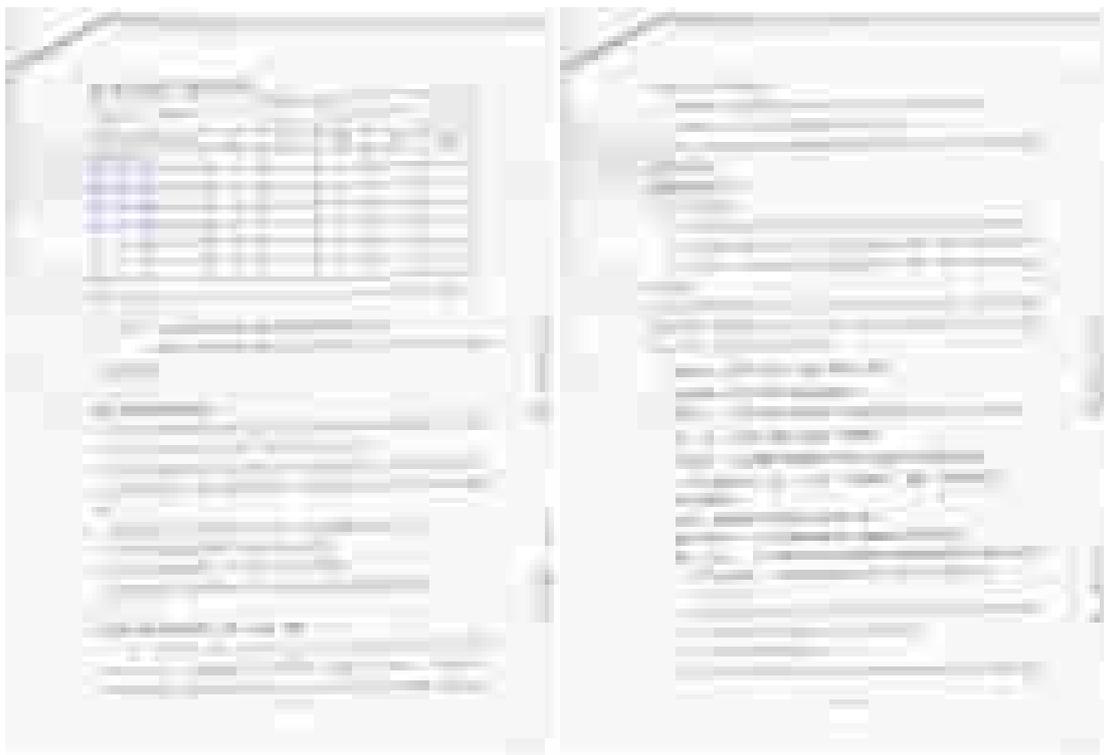
5)、危废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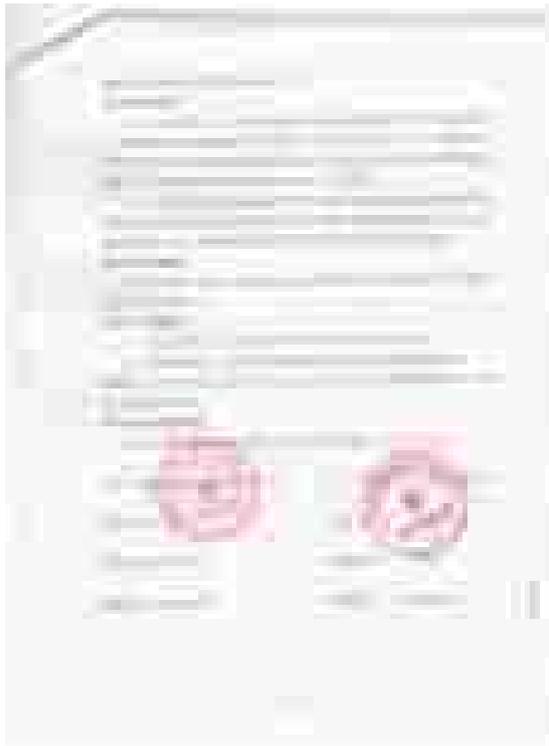


6)、危废暂存间外部



7)、中再生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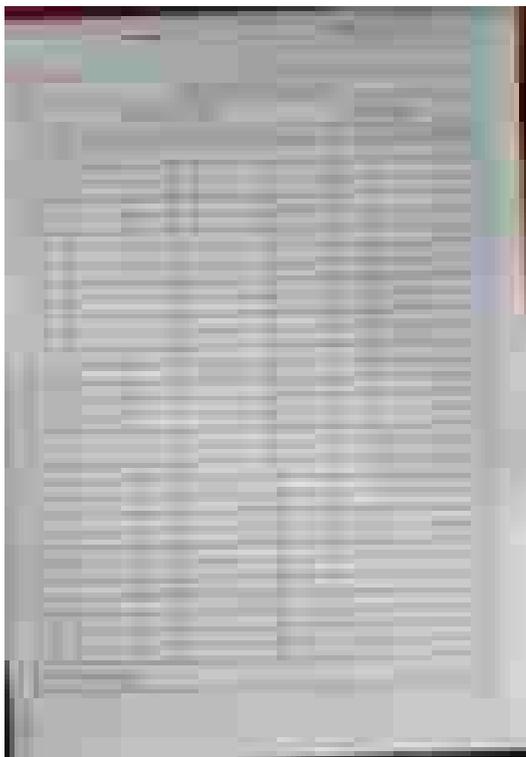
8)、危废处置合同

2、任命张瑞宏为环保管理人，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9)、环保管理人文件

1、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10)、环保设施运行记录